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57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璽署

太岳詩草補遺

太岳詩草補遺

館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目錄

法令類

中央：所得稅法(續).....四八

行政院：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四八

本省：臺灣省檢校總所所屬檢校所組織規程.....四九

臺灣省檢校總所所屬檢校分所組織規程.....四九

臺灣省檢校總所所屬支所組織規程.....五〇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組織規程.....五〇

集中心國機關日僑存款辦法.....五一

命令類

任命令：梁克士等四人職務.....五二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電各縣市政府全國商聯會即成立希將縣商會組織情形呈報以便.....五三

召開省商聯會.....五三

表復臺北市府全市三百七十一里國記拓模准予備查.....五三

表復嘉義市政府員額案仍應遵令迅辦報核.....五三

表復臺北市府各區公所區民代表會登記印模准予備案.....五三

教育處：電各縣市政府迅將辦理三十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補助費申.....五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請情形報核

工礦處：批示徐喜照請發還糧對食糧應毋庸議.....五三

交通處：電臺北市府為提市民陳榮心請添加公共汽車班數等建議希查.....五三

照核辦.....五三

會計處：電各機關調出差省內膳宿什費標準希遵照.....五三

電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飭切實遵照主計法令希遵照.....五三

批復航務局出差上海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請查照.....五三

宣傳委員會：電復臺東縣政府提送政宣員座談會記錄准予備查.....五三

人事室：令澎湖等縣政府提高派往花蓮澎湖臺東三縣公教人員調赴任旅.....五三

費希知照.....五三

日理處委員會：電各金融機關規定日入存款集中臺灣銀行辦法四項希.....五三

遵照.....五三

貿易局：函各機關學校社團為優待供應配銷物品請查照.....五三

附錄類

通報：財政處通報各機關扣繳薪給報關所得稅項須具六聯繳款書請查照.....五三

人事室通報提高派往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公教人員調赴任旅費請查照.....五三

附譯文版

四一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廿七)

秋字 第四一七頁至四三二頁

編輯：長官公署秘書處 編輯室

發行：臺灣印刷紙業公司

印刷：臺北市博愛路一段十七號

本期定價：每份臺幣二元五角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所得稅法 (續第廿六期)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四一八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及原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該年度稅年前第一年度全年平均價值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未完)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八年七月三日

事由：奉 國民政府訓令頒發各機關切實執行計法令施行不得放過

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六月十二日處京字第四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主計處卅五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五五號呈：為本處暨審計部前奉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定於卅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其中交通電報信局會計處長黃俊傑提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派主計人員之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准或在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所在機關不得加以干涉，又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併入會計機構辦理，並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瞭規定之一案，經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敘述案由，呈請明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重計政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長 宋子文

本省單行法規

官制官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我處總務字第一〇四七(一)號(不另)

茲制定「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所組織規程」，「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分所組織規程」，「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支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檢疫總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職別	等級	員額	備	考
所長	薦	一		
副所長	薦	一		
檢疫官	薦	三		
正醫士	同	二		
副醫士	同	二		
會計員	同	一		
人事管理員	同	一		
統計員	同	一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所組織表

- 第二條 檢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臺灣省檢疫所，掌理各本海港之檢疫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總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於本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檢疫課，二、總務課，三、技術室。
- 第五條 本所設課長二人，技術室主任一人(由資深較深技正一人兼任)分掌各該課室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檢疫醫官三人，技正二人(內一人兼技術室主任)技士二人，技佐二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二人，課員一人，檢疫員三人，檢驗員一人，消毒員一人，辦事員三人，辦理庶務事務。
- 第七條 本所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派，相當於委任人員，由總所遴派行政長官授委，雇員由總所遴派，並遵報備案。
-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職員俸給表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四一〇

合	工	水	伙	糧	糧	船	庫	河	糧	辦	檢	技	技
				國	國	船			港	務	亦	疫	
計	役	快	快	士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佐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八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檢疫總所結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疫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隸屬於臺灣省檢疫總所，掌理各本港（站）檢疫事宜。

第三條 本分所設分所長一人，承總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分所設檢疫員一人，（乙級簡免設）檢疫員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二人，辦理庶務事務。

第五條 本分所職員之任用，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由行政長官遴派，相當於委任人員，由總所遴派行政長官核委，職員由總所屈派，並選報備案。

第六條 分所辦事細則及職員俸給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分所編制表

職別	分所長	檢査國官	檢査佐員	辦事員	繕(司機)員	工役	合計
等級	薦派	同上	委派	同上	同上		
員額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乙級准犯設			或雇員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支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灣省防疫總所結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治療支所（以下簡稱本支所）隸屬於臺灣省治療總所，掌理各本港之檢疫事宜。

第三條 本支所設支所長一人，承總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支所設檢疫員一人，按佐二人，辦事員一人，辦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支所職員，相當於薦任以上人員，山行政長官遴派，相當於

員，由總所逕請行政長官核委，雇員由總所雇派，並選報備案。

第六條 本支所辦事細則及職員俸給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檢疫總所所屬檢疫支所編制表

職別等級員額	備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任 免 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本公署財政處計核科長黃士賢應予免職。此令。

本公署財政處專員林德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公署財政處視察代筆南銀行監理專員陳國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林則彬為本公署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局長。此令。

政令主管類

民 政 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致各縣市長(一)字第一〇二九〇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七日(行)

事由：准經濟部電以全國商會即成立者將商會組織情形報核

各縣市政府：奉交下經濟部京商(三五)字第一〇六六號代電：略以據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籌備會電：以各省商會及院轄市商會計四十三個單位，現依法成立者，計廿一單位，在籌備整理期間者，計廿二單位，本會現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行成立大會，依章須會員單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成立，尙在籌備整理期間之廿二個省市，已分電催本年八月底以前籌備整理完竣，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九月半以前，將出席本會代表十一人，報由本會登記，十月廿五日開始報到，隨分飭各省市督導如期辦理完竣等情；轉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本處以已錄者民字第一〇三〇七六號電限七月底成立縣市商會，並具報在案；奉電前因，合亟電希查照，并將各該縣市商會成立情形，連同總報告表專案呈報

四二二

以便召開省商聯合會為要。民政處(感)民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復文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七日(行)

號	來	文	指	復	要	附	註
府政市北臺	326里區民	呈	呈委全市三百七十一里區記拓模	呈件均悉。經核辦符，准予備查。			
代	請核備由						
指							
復							
要							
附							
註							

號	來	文	指	復	要	附	註
府政市北臺	八六一人區民	代	為原設員額尙感不敷分配請准免予裁撤由	仍准照原公署致各縣市長(一)字第一〇二九〇號代電(具公報)手十九刊)辦理具報			
代							
指							
復							
要							
附							
註							

號	來	文	指	復	要	附	註
府政市北臺	民區北(35)字第326號	代	電達各區公所區民代表會鈐記印模請核後備案由	准予備查			
代							
指							
復							
要							
附							
註							

教育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第一〇五五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行文)

事由：爲辦理各縣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補助費申請開辦，各縣市政府：案查卅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原定本年二月底截止，經本處電請將是項期限展延至本年七月底止，並經以教二字一五五三號訓令通飭各縣各在案：茲查展延期限，行將屆滿，請各局少敘，特再電達查照，務於本月(七月)月底前報處，以憑彙轉爲要，教育處(午)發印二

工礦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批

致各縣市政府第一〇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

事由：爲辦理各縣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補助費申請開辦，各縣市政府：案查卅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原定本年二月底截止，經本處電請將是項期限展延至本年七月底止，並經以教二字一五五三號訓令通飭各縣各在案：茲查展延期限，行將屆滿，請各局少敘，特再電達查照，務於本月(七月)月底前報處，以憑彙轉爲要，教育處(午)發印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交通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第一〇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

事由：爲辦理各縣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補助費申請開辦，各縣市政府：案查卅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原定本年二月底截止，經本處電請將是項期限展延至本年七月底止，並經以教二字一五五三號訓令通飭各縣各在案：茲查展延期限，行將屆滿，請各局少敘，特再電達查照，務於本月(七月)月底前報處，以憑彙轉爲要，教育處(午)發印二

會計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第一〇八〇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廿九日

事由：爲辦理各縣私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補助費申請開辦，各縣市政府：案查卅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費申請開辦，原定本年二月底截止，經本處電請將是項期限展延至本年七月底止，並經以教二字一五五三號訓令通飭各縣各在案：茲查展延期限，行將屆滿，請各局少敘，特再電達查照，務於本月(七月)月底前報處，以憑彙轉爲要，教育處(午)發印二

四二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訓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字第一〇六一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九日(行)

事由：當復出臺上海關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茲將開列

交通部航務管理局公鑒：安航(卅五)字發文第八八八號代電徵悉。查出臺上海，共支旅費費項，應完全按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內出差旅費日膳宿雜費分收支給款額辦理，特電復查照為荷。會計處(一)(感)印

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字第一〇四七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七日(行)

事由：據該會宣傳委員會代電開列

臺東縣政府：貴府致字文府秘宣字第五三五五號呈覽政宣員處議會紀錄均悉。應准備查。特復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感)(卅五)宣政印

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致各縣市政府字第一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六日

事由：令定凡派往澎湖澎湖三縣公教人員調任赴任旅費，均准照原發給旅費

令 臺東、澎湖縣政府
查派往澎湖澎湖公教人員，因距離較遠，交通不便，其調任旅費，應酌予提高，並特規定凡派往花蓮、澎湖、臺東三縣公教人員調任赴任旅費，均准照原

定數目加倍發給，以示優待，除分令外，希知照。此令。

四二四

行政長官 陳儀

日產處理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聯發(卅五)字發文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事由：規定日人在臺灣中區銀行辦理日產處理

在各金融機關所有日人存款，前經明令結凍，由各該金融機關代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並發給憑證在案。此項存款按照法令，均須統一存儲於代理國庫銀行。本省遵照中央規定，公庫由臺灣銀行代理，特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就臺灣銀行設立「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以資集中儲蓄，茲規定集中日人存款辦法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希遵照，於規定限內繳解，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為要。此令。

(辦法見本署本省單行法規)

行政長官 陳儀

貿易局

臺灣省貿易局函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九日

事由：為提供供應物資而開列

本局經銷部現時配銷之電石及橡膠製品，對於公教機關，團體，均有優待價格。他如美貨赤貝牌汽油，以及肥皂，布疋，皮革等所訂售價，亦較一般市價價格為廉。旨在廣供惠顧，穩定物價。茲特開列各項價目表於後，倘有需要，即請派員携款逕來本局索訂配銷部洽購。再汽油，布疋，皮革等存貨不豐，欲購務希從速，免致向隅。

橡膠製品定價表

(民國卅五年八月一日起)

品名	規格	單位	限價市價	估待價
日本足袋		雙	95.00	80.75
先九地下足袋		雙	95.00	80.75
全膠短靴	大	雙	80.00	68.00
全膠短靴	中	雙	75.00	63.75
全膠短靴	小	雙	70.00	59.50
牛長靴		雙	250.00	212.50
自行車外胎	28吋	條	625.00	531.25
自行車外胎	26吋	條	625.00	531.25
自行車內胎	28吋	條	250.00	212.50
自行車內胎	26吋	條	250.00	212.50
自行車硬胎	28吋	條	650.00	552.50
自行車硬胎	26吋	條	550.00	552.50
橡皮水管	3/4×1P	呎	5.25	5.3125
橡皮水管	5/8×1P	呎	5.25	4.4625
打氣筒管心		呎	8.00	6.80
橡皮前掌		個	7.50	6.375
橡皮後掌		個	6.25	5.3125

皮革標目表

(35年7月19日)

品名	單位	價格
豚造底皮	斤	110.00
水牛豬底皮	斤	50.00
黃牛豬底皮	斤	55.00
豚豬底皮	斤	45.00
山羊面皮	坪	30.00
豚豬面皮	坪	17.00
黃牛豬面皮	坪	25.00

經理于百溪

各投開社因
此致
學校

臺灣省貿易局電石價格表

電石品級	北區價格	公機團價格	說明
一級品	518.00	466.20	本表價格不包 括運費
二級品	490.00	441.00	二 每噸重二 一五五公斤
三級品	475.00	427.50	
小小塊	389.00	350.10	

汽油肥皂布疋價目表

(35年7月19日)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汽油	每桶 53加	桶	4,200.00
肥皂	花王每箱 400塊	箱	4,560.00
肥皂	天香每箱 180塊	箱	1,880.00
白府綢	每疋 30碼	疋	2,646.00
300並巾綢布	每疋 40碼	疋	2,880.00
12 P 綢布	每疋 40碼	疋	2,769.00
綢緞	每疋 40碼	疋	3,480.00
陰丹士林	每疋 40碼	疋	3,474.00

通 報

附 錄 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通報

致各機關財二字第一〇七三〇號(行字)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卅日行

事由：扣繳薪給所得稅修正內容及徵收須知，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各級公教人員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公司職員行號店員應納薪給所得稅，其扣繳機關(或場所)概須照章報由該管稅務稽徵所，填具六聯繳款書(繳款書格式已於前頒省

查本省薪給報關所得稅修正內容及徵收須知，業經公布施行在案。各級公教人員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公司職員行號店員應納薪給所得稅，其扣繳機關(或場所)概須照章報由該管稅務稽徵所，填具六聯繳款書(繳款書格式已於前頒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款收支程序內予以規定。如須送報公庫。相應通報查照爲荷。右通報
本公署所屬各單位
中央駐臺各機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通報

致各機關人字第六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事由：抄送本署秘書處呈請派員調查各機關人事室通報一件通
報查照

茲抄送本公署致各機關人字第六八三九號訓令乙件，(訓令見本期致令主管
查照轉知爲荷)右通報

本署各局
省訓練團
登訓所

附譯文版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工程)簡稱之。督導興修辦法。本法

四二六

依之ヲ行フ。

第二條 左記ノ工程ハ緩急ニ分別シテ督導修繕スベシ。

甲 修復又ハ改善スベキモノ。

一 原有ノ堤防、水井、溝渠、堰閘等ノ工程ニシテ泥土ノ堆積破毀、淤塞ノ
爲メ蓄水引水ノ効用ヲ失ヒタルモノ。

二 原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ノ破損又ハ修理セザルニ因リ給水ノ効用ヲ失
ヒタルモノ。

三 各水田ノ畔路ノ低薄又ハ破毀ニ因リ、山水ニ洗ハレ易ク、蓄水効用ヲ
減少シタルモノ。

四 原有ノ排水用堤防溝道ノ破損阻塞ニ因リ排水作用ヲ失ヒタルモノ。

乙 增築又ハ擴充スベキモノ。

一 平糶地區ニシテ農地開墾ノ必要有ルモノ。

二 乾魃地區ニシテ糧食缺乏シ増產上乾魃防止ノ必要アルモノ。

三 天然水源(溪流、泉水、水ノ如キモノ)又ハ地下ノ潛水豐富、且ツ地區地
形共ニ優越ニシテ利用シ得可ベク而シテ未ダ開發セラレザル者。

四 低窪地區農田ノ水患ニ遭ヒ易ク、堤防及排水設備ノ修建ヲナス必要ア
ルモノ。

五 延種植地區ニシテ、農耕制度ヲ改進シ以テ生產ニ利スル必要アルモ
ルモノ。

第三條 省內ノ修理スベキ工事ハ、省政府ニ於テ縣政府ヲシテ詳細調査ノ上、調
査表ヲ作成報告セシメタル後、分期督導興修計劃ヲ議定シ、各縣ヲシテ期日
通りニ實施セシメ、且ツ農林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修繕工程ニツイテハ、縣ハ省ノ頒布セル分期督導興修計劃ニ遵ヒ、修理
スベキ工事ヲ公告シテ通知セシメ、且ツ工事受益業主ノ自發的施工作督導シ、
期限通り完成セシメタル後ニ人員ヲ派遣シテ抽查セシメ、其ノ推行成績卓越
ニシテ宏大ナル効果ヲ收メタル者ニハ獎勵ヲ與ラベシ。

第五條 修繕工程ノ勘定測量設計施工及ビ管理維護等ノ事項ハ、省ヨリ技術人
員ヲ派遣シ各級地方政府ヲ援助並ニ督導シテ切實ニ執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興修工程ニ必要ナル經費材料ハ、現行法令、地方習慣受益情況ニ依リ、
受益業主又ハ小作人自ラ之ヲ調達スベ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主管機關ノ紹介ヲ

以テ貸金繰繰ヨリ借款シテ之ニ協助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前條ノ修繕スベキ工程ノ受益地主若シ當地ニ不在又ハ故意ニ阻避シタルトキ、小作人ハ當地主實機關ニ呈請シ法ニ依リ公告シタル後ニ修繕ヲ代行スルコトヲ得。凡有ル受益地主ノ負擔スベキ費用ハ、鄉鎮長ノ事實證明ヲ經タル後小作料ヨリ差引クコトヲ許可ス。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ハ公營民營ノ農田水利團體ヲ輔導獎勵シ、且ツ能ハ限リ合作經營方式ヲ利用シ、昔々農田水利工作ヲ推行スベシ。

第九條 省政府ハ、工程場所適宜、經濟價值優越、且ツ其ノ所要經費比較的多大ニシテ人民ノ實力ニシテ容易ニ負擔ハザルモノヲ擇ビ、政府ニ於テ經費ヲ負擔シテ修築シ、以テ領導ノ體模ニ資スベシ。

第十條 各縣工程修築情況ニ付省政府ハ報告格式ヲ規定シ、各縣ヲシテ半年毎ニ一回呈請セシメ、且ツ農林部ニ備メテ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辦法ノ實施細則ハ各省ニ於テ制定シ、行政院ニ呈報スルト共ニ農林部ニ分送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文ハ秋字(十六)(二四)頁ニアリ)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政府(一)字第七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前二公文ヲ連付セシ)

事由：縣以下各級機關ノ調整及人員ノ配置ノ電達ス。嚴重ニ調整シ、期固通リ報告セラル。

特急：各縣市政府；本省縣以下ノ各級機關ハ、光復ノ始ニ於テ改編ヲ行ヒ、新舊交替時ニ於テ行政ヲ中斷セズ、接收管理ノ順利ヲ期スル爲、各級ノ組織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稍々擴大セザルヲ得ズ。實施以來マサニ八箇月ヲ閱セルモ、顧リミレバ各級ノ組織機能ハ殊ニ複雜遲鈍ノ感アリ、行政效率舉ガラズルノミナラズ、支出經費亦大ニシテ、斯ノ如クニシテ推移センカ、唯ニ益ナキノミナラズ、財政モ之ガ爲ニ維持シ難キニ至ルベシ。茲ニ各縣市政府ヨリ嚴々調整方呈請シ來レル所アリ、而シテ人員ヲ派遣シテ實地視察セシメタル結果亦縮少整頓ノ必要アルヲ認メタリ。因テ茲ニ各級機關ヲ改善シ、以テ組織ヲ合理化シ、運用ヲ敏捷ナラシメ、行政效率ノ強化ヲ期スル爲、特ニ各級業務ノ實際需要ヲ斟酌シ、且ツ地方財力ニ鑑ミ、一律ニ縮少整頓ヲ行ヒ、本年八月一日ヨリ實行セシメルコトセリ。各縣市政府ハ須テ規定ニ依リ嚴重ニ遵守シテ處理シ、法定ニ非ザル組織單位ヲ任意ニ増設シ又ハ人員增加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ズ。所有ノ被整理人員ハ各縣四部ヲ作製シテ本署ニ呈送シ、以テ轉送訓練ノ綜合的計劃ニ資スベシ。各縣市政府ノ職ニ本署ノ許可ヲ經テ増設セシ附屬機關、例ヘバ公共事業管理處又ハ車船管理處等ノ如キニアリテハ、其ノ定員縣市政府ノ總人員內ニ於テ調整設置シ、尙繼續設置ノ必要アル場合ハ、須テ其ノ組織規程及設置人員及經費ノ支給標準ヲ添付シテ七月末日迄ニ專函ヲ以テ査定ヲ呈請スベシ。茲ニ各縣市政府組織系統表、編制分配表、組織員額分配表、經費支給調查表、各級政府員額調整表、員額編制標準表(說明ヲ附ス)、市公所員額編制標準表、區署員額編制標準表、鄉鎮公所員額編制標準表、區署暨鄉鎮公所等級表、各市政府員額調整表、員額編制標準表(說明ヲ附ス)合計十二種ヲ抄錄送付ス。嚴重ニ遵守處理スルト共ニ、其ノ調整狀況ヲ前項各表ニ依リ、夫々四部宛調整シ、被整理人員名簿ト共ニ八月五日迄ニ專函ヲ以テ呈報スベシ。仍ホ先ニ公文受付日附ヲ報告スベシ。省行政長官公署(陸)民甲
(各種表ハ中文開參照中文ハ秋(一九) 二九四頁—三〇〇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政府(二)字第八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事由：連力ニ高山族ノ優秀青年ヲ選拔シ學費免除且ツ無試験ニテ省立中學、技ニ入學セシメ併セテ名額ヲ報告スベシ。

各縣政府：本省ハ山地青年ノ進學ヲ獎勵シ併セテ山地國民學校ノ師資ヲ培養スル爲メ、既ニ各縣ニ國民學校(或ハ前教育所)六年制卒業生ノ優秀ナル兒童ヲ三十名選拔シ無試験且ツ學費免除ニテ省立中等學校ヘノ進學ヲ優待スルコトヲ照會

四二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合併七北、臺中、臺南ノ各師範學校內ニ特種簡易師範班ヲ附設シ各縣ヨリ選拔セル新入生ヲ入學セシメ公費待遇ヲ享受セシムルコトハ茲ニ適時方ヲ通達シ置キタル所ナリ。今又學年度更新シ各學校ノ始業期日モ目前ニ迫リツツアルニ付各縣ハ直チニ前令規定ニ依リ處理シ併セテ省立中等學校進學ニ選拔セル山地優秀青年名簿ヲ作成シ遞延スルコトヲ本署ニ報告スベキ。長官公署（一）民內各縣選送山地優秀青年升學省立中等學校名簿一部ヲ添附ス。
（中文ハ秋字二十一期三二六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中務部民字第七九一〇號訓令（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發付セズ）

事由：鄉鎮民代表ノ組織公所職員ヲ兼任セル者ノ選舉權廢止ヲ廢止ス。

臺中縣政府：七月一日民治代電開了セリ。茲ニ下記ノ如ク指示ス。一、鄉鎮民代表ハ鄉鎮公所職員ヲ兼任スル能ハザルコトハ已ニ四月九日民一字第二一七七號代電ヲ以テ通達セル所ナリ。候補鄉鎮民代表ハ未ダ選出セザルト雖モ亦鄉鎮公所職員ヲ兼任スルニ便ナラスニ現任鄉鎮公所職員ハ公職ニ屬シ、本省縣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第一款ノ規定ニ依リ其ノ被選舉權ヲ停止スベシ。示知相成度。民政處午（略）呈乙（中文秋十九期二九三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中務部民字第四八六六號訓令（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付セズ）

事由：我國各縣選舉權ノ請求スル者ニ對シ考査ヲ加ヘテ省ニ報告スベシ。

各縣市政府：最近附省セル臺灣同胞ニ多ク外國女子ヲ携行シテ妻トナスモノアリ。當時族ニ結婚登記手續ヲナサズ、目下又正式結婚證明書ヲ缺キ、直ニ我國各縣取得ヲ請求スル者ノ數少カラズアリ。今後該縣市政府ハ公職ノ種ノ請求ニ對シ嚴密ニ審査セル後、更ニ省ニ報告シテ決定スベシ。民政處午（梗）戶（中文秋二十一期三四一頁）

財政處

四二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政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發付セズ）

事由：田以外ノ各地目ノ代金換算標準ヲ指示ス。

令 澎湖廳長傳抄式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澎稅直年（江）代電一通：地租物納ノ代金換算ニ關スル件。呈文開了セリ。惟フニ、田以外ノ各地目ノ代金換算標準ニ關シテハ、既ニ一律ニ一畝ノ租ヲ添幣拾圓ニ換算スル（即チ一畝斤ヲ添幣六圓ニ換算ス）コトニ決定シ、本署ヨリ致年（一）財稅徵三代電ヲ以テ通達シタルトコロナリ、（公報秋字十六期第二五三頁參照）以上示知相成度。右令ス。
（中文ハ秋字十八（二八一、二八二頁）ナリ）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中務部財字第七三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事由：茶稅ヲ扶シテ生醫ヲ獎勵スル爲物品稅ノ茶稅率ヲ低減ス。

縣市政府、稅務稽徵所：本省物品稅法第一條第二種乙類三十五項ニ規定セル紅茶、烏龍茶、包種茶、咖啡、ココア粉及其ノ代用品、玉露並ニ觀茶等ノ課スベキ稅率ハ、原來從價百分ノ六十ヲ報收セリ。今股茶產ヲ扶植シ生産ヲ獎勵シ貿易ヲ發展セシムル爲、特ニ本年八月一日ヨリ前項稅率ヲ從價百分ノ十五ニ輕減シテ徵收シ、且ツ已ニ納稅セル茶類ヲ外國ニ輸出シテ時ハ、六個月內ニ稅關ノ輸出證明ヲ證據トシテ、原納稅機關ニ對シ稅金ヲ拂戻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未ダ納稅セザルモノモ亦股實ナル保證人ヲ立テ外國輸出品トシテ免稅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ベク以テ恩惠ヲ示サシ。各々電命並ニ公告スルヲ除ク外、御承知相成度行政長官陳儀午（梗）摺財一印（中文秋二十一期三四一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

政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公文）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

事由：内地ヨリ輸入シ未ダ貨物稅ヲ完納セザル物品ニシテ若シ本省縣發給國內ニアルトキハ須ラテ報關ニ依リ徵稅スル標準知セラレ度。

各稅務稽徵所：基隆市稅務稽徵所本年七月五日發乙字第一〇四號呈文ニ曰ク、
「基隆海關ハ、移出入貨物ニ對シテハ、中央規則ニ依リ徵收スベキ間稅ヲ平常
通り處理スルノ外、貨物範圍ニ屬スルモノハ、概テ通過ヲ許可セリ。本所ニ於
テ間接稅ヲ徵收スルモノハ已ニ令ヲ奉シタル移轉消費稅ヲ除クノ外、其他移出
入ノ綿紗、麥粉、竹、木、皮、瓷、陶、紙箔等ハ中央頒布ノ貨物稅施行條例
ニ依リ、統稅ヲ徵收スベキヤ否ヤ、稅源ヲ裕カニスベキ趣旨ヨリ、亟ガニ指示
相成使」ノ趣ナルニ依リ左記ノ如ク指示ス。即チ財政部頒布臺灣省徵收國稅暫
行辦法第六條、「凡ソ臺灣省製造ノ物品ニシテ、直接內地ニ運入セントスルモ
ノハ、須ラク内地移入海關ニテ、中央規定ニ依リ統稅ヲ代徵シ、其ノ内地ニテ
統稅ヲ徵收セル貨物及鹽草、酒類、雜類等ノ生産品ニシテ、臺灣ニ移入セント
スルモノハ、須ラク臺灣省海關ニテ内地完稅證書ニ依リ、通過ヲ許可シ、再徵
セザルベシ。」凡ソ移出入貨物ノ徵稅ハ須ラク上項ノ指示ニ依リテ處理シ、若
シ内地ヨリ本省ニ移入スル鹽草、酒類、雜類ノ統稅貨物ニシテ、未ダ完稅セズ
移入セルモノ海關ニテ未ダ統稅ヲ代徵セズ、且ツ本省現行ノ課稅範圍内ニアルモ
ノハ、須ラク規則ニ依リ夫々徵收シ、以テ省庫ヲ維持スル様承知セラレ度。臺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致午（巧）財一印
（中文ハ秋字（一八）二八二頁ニアリ）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訓令

致午巧署財字第七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事由：人員ヲ公署商店ニ派遣ノ上賣上總ヲ檢査シテ確實ニ稽徵シ以テ稅收ヲ
裕カニセラレ度

令 省稅務稽徵所

臺北縣第一稅務稽徵所淡水辦事處派案銷七月一日ノ報告ニ據レバ、近來移出
入商品ハ關稅ヲ完納スルヲ除クノ外、均シク當地稅務稽徵所ニ對シテ販賣申請手
續ヲトラス、亦賣方ノ正式仕切書ヲ取得セザル爲、賣方ノ賣上總ハ勢ヒ患實ニ
惡感スルコトヲ明シ難シ。斯クノ如クシテ推移セシカ、營業所得兩稅ノ稅收ハ
必ズヤ重大ナル影響ヲ受ケルニ至ラン。稅源ヲ開發シ、稅收ヲ增加シ、且ツ流
弊ヲ根絶スル爲ニハ、宜シク嚴重ニ管理ヲ加フルベシ。若シ未ダ當地稅務稽徵
所ノ檢印アル正式仕切書ヲ取得セザル販賣商人ハ、賣方ニ代リテ營業稅及所得稅
ヲ納付スベク、併セテ各出口海岸ニ於テ檢査機關ヲ設立スベシ。云々トアリ。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惟フニ本項建議ノ趣旨ハ嚴密ニ調查徵收シ稅收ヲ增加スルニ在リテ、其ノ用意
ハ誠ニ嘉トスルモ、唯政府ヨリ發ニ再三再四戒飭セル通り、既稅稅權ハ任意ニ
檢査關所ヲ設立シ道中ニ於テ課稅スルヲ得ズ。呈請セル所ハ法ニ於テ合ハザル
ニ付、各稅務稽徵所ハ隨時人員ヲ各公司商店ニ派遣シテ嚴密ニ賣上及其他關係
帳簿ノ記載方ヲ檢査セシムベシ。若シ脫漏隱匿アル場合ハ、法ニ依リ處罰スベ
シ。回答スルヲ除クノ外、御承知相成度右令ス。
（文ハ秋字（二〇）三二一—三三三頁ニアリ）

處長 嚴家淦

教育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報代電

致午義教字第六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事由：陳德生等ノ公教人員生活保障ノ請願書轉ヲ回答ス

臺灣省參議會宛：貴會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參秘第七一號代電ニ抄錄添附
セル人民陳德生陳國珍吳再麟謝榮泉等ノ請願書ヲ採據施行方依頼ノ件ニ對シ特
ニ下記ノ如ク回答ス。一公教人員生活保障問題ニ關シテハ已ニ財政處ヨリ五月
十七日（卅五）署財字第四九六七號ヲ以テ各縣市政府ニ施行ヲ通達セリ。二
常用字及注音符號ニ關シテハ此ノ注音符號ハ國音系統ニ根據シ我國固有文字ノ
形式ヲ利用シテ民國二年政府ヨリ全國語音統一會ヲ開催シ討論シテ制定シ且ツ
教育部ヨリ正式ニ公布セルモノニシテ數十年用ヒテ已ニ定案トナリタルヲ以テ
目下尙改革スルコトヲ要セズ、常用字ノ研究ニ就テハ已ニ注意シ、唯日本人ノ
漢字制假辦法ヲ鑒照セズ、研究所設ノ立事ハ必要アルヲ當然準備計劃ス。
三、教科書ノ編撰ニ關シテハ本機關ハ時間ニ制限セラレタルモ已ニ本處ヨリ專
員ヲ招集シテ各々編定シ出版シタル後ハ當然廣ク本省教育界ノ意見ヲ徵シ以テ
改良ノ參考トス。四、齒科業務ノ留日學生ニ關シ立案セテ各該ハ海關附シテ處理
ス。以上四點各請願人ニ御通者相煩度。教育處（午）統教三
（中文秋十六政令主督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代電

致午義教字第八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別ニ公文ヲ轉付セズ）

事由：設置器具ノ需用款額ヲ調查報告シ以テ大體購入ニ便ヲラシムベ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依レバ、「本省教育用品缺乏シ、購買困難ナレバ、臺北各大書店ニ委託シテ上
海ヨリ大量購入シ、以テ本省各級學校ノ需要ニ供セラル度」ヲ、極盛ヲ題ギシ來レ
リ。惟フニ運動器具ノ供給、體育教育ノ進要ニ供セラルバ以テ、極盛ヲ題ギシ來レ
依リ處理スベク、茲ニ各校ノ實際需要ヲ調査スル爲メ該校隨育器具ノ需要種
類ノ必要數量若干ヲ列記シテ、本店ニ報告セラルル模範書シ以テ一括シテ本市書
店ニ委託シ、内地ヨリ大量購入シテ需要ニ應ゼシメ體育ノ利便ニ資センヒス。
尙價格若干ニ就テ追而別ニ通知ス。教育處年（癸）教二印

（中文秋（1904）四頁）

工礦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日

事由：本年ノ黄麻ノ收穫極メテ少量ニ付輸出ヲ禁止セテ年度

各縣市政府
各傳聞司令部
北關：江鎮總司呈文ニ據レバ、紡織業接省委員會ノ簽呈ニ曰ク、「本省
省麻廠ノ製造原料ハ、全ク黃麻ニ依頼セルモ、本年以來早被ビニ久シク近頃幸
ニシテ越南ノ麥タリト雖ドモ已ニ積値ノ明時ヲ失セリ。コレガ爲メ本年黃麻ノ
收穫ハ或ハ往年生産量ノ四分ノ一ニモ及バザルベク、專ラ本省製綾ノ用ニ供ス
ルモ尙不足ニ感アリ。然ルニ現ニコノ種原料ヲ上海ニ移出シテ販賣シ。以テ營利
ヲ圖レバ省アリト聞ク、此レガ本省工業ノ發展ト物資ノ需要ヲ妨碍スルコト甚ダ
大ナリト言フベキナリ。コレガ救済ノ方法ハ、唯ダ輸出ヲ禁止シテ命令ヲ請ヒ以
テ本省麻廠ノ生産ヲ増加シ、供給ニ應ゼシムルニアリ。粵省ニ付行政長官公署
ニ轉呈シ裁定ヲ經テ施行セラルル程呈請ス」ノ趣未習ニ見セリ。因テ既ニ本年
黃麻ノ收穫極メテ少量ナル報告ニ接シタルニ依リ、命令シテ輸出ヲ禁止セラル
レ度ノ段當ニ呈請通り處理スベク、茲ニ返答並ニ分電スルノ外、所屬ニ轉達シ
テ、之ヲ調査禁止シ、輸移出ヲ許可スルコト無キ據セラレ度。
長官公署。致平署。第一工一四。 (中文秋) (二〇三三) 四頁

四三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工公市字第一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廿三日

事由：防空空地ハ命令ニ依リ保留スルコトト相成リタ狀況電達ス。其ノ通
リ處理セラレ度

臺北市政府貴州所轄防空處地理辦法ニ關シテハ、漢ニ本處工程局、貴州建設局ト會同シテ、整理使用方案ヲ議定シ、本處ヨリ長官ニ駁議方ヲ呈請シタカ
ル處、今般下記ノ如ク指示ヲ得タリ。即チ長官公署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署民營時
設字第三八號指令ニ據テ、「臺北市政府防空處ハ公署ニ轉命シ、當時
保留セシムベシ」ト趣、因テ特ニ代電ヲ以テ通達ス。其ノ通り處理セラル處。
工礦處長(擬)王公。【中文秋(三)三三三頁】

交通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拾八日

事由ハ公路局設置計劃中ニシテコレニ依リ交通ヲ改善スベキ旨返答ス

新竹市會議會已鑒鑒電已感致代電及致交通處已感致代電共三承知セリ。本省ノ鐵道ハ、兵火以來、頗ル損壞ヲ受ケ、器材缺乏シ、修復スルニ時日ヲ要スル爲、公路運送ニ依リ相互ニ補助スベキ必要アルヲ以テ已ニ交通處ニ命ジテ速力ニ公路局ヲ創設シ、全般ノ規劃ヲ作リ、以テ交通運用ノ敏捷ヲ圖レリ。且ツ日人佔據時期ニ於ケル所有ノ汽船ト合資經營ノ自動車會社ニ、其ノ難關懸橋ヲ遺遺ニセザルモノナク、光復ノ始ニ於テ一切未ダ常軌ノ樂ラズ之ガ方々各汽船所有ノ株ノ利益ハ、無形ノ中ニ停頓ノ打撃ヲ受ケタルハ實ニ同情ニ堪ヅルナリ。將來公路局ノ成立ヲ俟テ、所有ノ該項株式會社ハ、均シク法ニ依リ改組シ、汽船所有ノ株ノ權益ハ必ズ之合法的ニ之ヲ保障スベキニ付、交通運管方面ニ對シテハ、特ニ民衆ノ便利ノ注意セラル程度。右返答ス。行政長官公署年(巧)交按印。
(中文ハ秋字(十八)二八四頁ニアリ)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電

致午便署交字第八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二十三日